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谨慎、充分地披露了可能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